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商品供應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天貓網絡訂立商品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向天貓網絡及其附屬公司供應各類商品（包括但不限於生鮮商品及食品），年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天貓網絡為阿里巴巴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阿里巴巴控股為阿里巴巴中國之控股公司。阿里巴巴中國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為此，天貓網絡為阿里巴巴中國之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商品供應框架協議

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供貨方)；及
- (2) 天貓網絡(作為採購方)

年期

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商品供應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向天貓網絡及其附屬公司供應各類商品，包括但不限於生鮮商品及食品。

訂約雙方的業務部門可訂立個別商品供應合約，其中訂明供應商品的具體條款，包括將予供應的商品、定價方式、交付方式及付款安排。付款應通過銀行轉賬方式進行。該等條款應與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保持一致。若個別商品供應合約與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有任何衝突，概以後者為準。

代價及付款

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將予供應的商品的價格主要由相關訂約方根據有關商品的市價，按公平合理原則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個別商品供應合約項下的應付款項將根據個別商品供應合約的條款而支付。本公司向天貓網絡供應的商品的價格將不遜於在同類交易中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

歷史金額

本公司與天貓網絡過往並未進行任何與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類似之交易。因此，並無歷史金額可提供。

年度上限

根據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天貓網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應付予本公司之最高年度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期間	最高交易 金額 (人民幣元)
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

該等最高年度交易金額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1. 預期天貓網絡因其業務發展而自本公司採購的生鮮商品及食品的種類及數量將增加，且預期自本公司採購商品的天貓網絡附屬公司的數目亦將增加；及
2. 中國現行市場對生鮮商品及食品需求的預期增長。

訂立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將拓寬本集團相關商品的分銷渠道，從而提升本集團的銷售額。同時，本公司採購量的預期增長亦將提升本集團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從而降低商品採購成本，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根據商品供應框架協議所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提供的條款，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

1. 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將向天貓網絡供應的商品的價格將參考本公司向天貓網絡供應商品所產生的商品採購成本及運營成本(包括管理成本及人工成本等)公平磋商釐定；

2. 本公司將根據其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手冊所載程序監督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業務部門的相關人員會定期檢討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乃按照其各自協議的條款進行，亦將定期更新市場價格，以考慮就具體交易收取的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前述定價政策；
3.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會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4.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至少每年兩次對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實施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所編製的分析報告及改進措施進行審閱；及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

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天貓網絡為阿里巴巴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阿里巴巴控股為阿里巴巴中國之控股公司。阿里巴巴中國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為此，天貓網絡為阿里巴巴中國之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I.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批准訂立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及其年度上限，且並無董事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鑒於徐宏先生在阿里巴巴控股擔任職位，彼已就批准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IV.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連鎖零售業務，包括經營大型綜合超市、超級市場及便利店。

天貓網絡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各類商品的集採及經營以及技術開發。天貓網絡為阿里巴巴控股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阿里巴巴控股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及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阿里巴巴集團旨在構建未來的商業基礎設施，其願景是讓客戶相會、工作和生活在阿里巴巴，追求成為一家活102年的公司。阿里巴巴集團業務包括核心商業、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業務。

V.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阿里巴巴中國」	指	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控股及其聯繫人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及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商品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貓網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訂立的商品供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告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貓網絡」	指 浙江天貓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徐曉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種曉兵；

非執行董事： 葉永明、徐子瑛、徐宏、張申羽、董小春及王德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李國明、陳瑋及趙歆晟。